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临2022-57号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天路转债”和“21天路01”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
●本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天路转债”和“21天路01”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2-037

###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新城”)的通知，世纪新城使用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与世纪新城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质押解除事宜已于近期赎回并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股份情况. Includes columns for stock number, percentage, and dates.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2-023

###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现金分红:0.35元
●预计发放日期:2022年6月27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权益分派日期, 权益分派对象, 权益分派金额. Shows dates from 2022/6/27 to 2022/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回购专户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事后登记在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支付。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22-042

###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一审判决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被告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年3月28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鄞州法院”)《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等司法文件，由于公司关联方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之行”)未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向鄞州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查封，鄞州法院受理了上述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逾期进展暨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2)。

近日，公司收到鄞州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2〕浙0212民初3046号)，鄞州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结果如下:
“一、限被告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借款本金89,000,000元，利息1,674,690.51元，罚息2,103,562.50元，复利6,590.63元，并支付自2022年2月9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分别以未还本金、未付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9.75%计算的罚息、复利;

二、限被告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2,37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
三、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胜道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邱小杰、汪磊对原告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在各自的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四、被告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有权向被告荆州州杰之行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北京中路(广源大厦)1-4楼(房屋所有权证号:荆州房权证沙字第201106798号)、沙市区北京中路(国有大地使用权证号:荆州国用(2011)第102010221号)、荆州市区球场路商业步行街D栋1-16层1-16号【不动产权证号:鄂(2020)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797号】、1-06-2号【不动产权证号:鄂(2020)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800号】;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市区球场路商业步行街D栋1层7号【不动产权证号:鄂(2020)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799号】、1-8号【不动产权证号:鄂(2020)荆州市不动产权证第0032798号】的房地产及被告湖北胜道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大道58号【不动产权证号:鄂(2019)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20044号】的房地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按相应抵押顺位、担保金额最高额抵押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如本判决规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
案件受理费202,131元，减半收取251,065.50元，由被告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市杰之行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湖北胜道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邱小杰、汪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如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本次担保偿债尚需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

2022年10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泉州奇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星五金”)对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进入重整程序。2021年4月26日，公司管理人收到泉州中院送达的《(2021)闽06破2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贵人鸟重整计划，并终止贵人鸟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对于未依法申报的债权，如债权人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债权，但可以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要求贵人鸟按照重整计划中的同类债权清偿方案进行清偿;对于贵人鸟已知悉但未依法在债权申报期限申报的债权，如债权人依法申报债权的，以最终确认的债权金额为限，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方案受偿。

经公司向管理人核实，管理人于公司法重整期间未收到徽商银行的债权申报。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债权人未来若向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并经由管理人依法进行审查并得到管理人法院确认的，将以重整计划规定的方式进行重整计划中已预留的偿债资源中清偿，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运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无法准确判断。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持续跟进该事项，若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2

###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2021年6月25日，公司将上述9亿元募集资金全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分别于2021年10月21日、2021年11月2日、2022年1月19日、2022年6月30日、2022年6月9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计5.6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3日、2021年11月4日、2022年1月20日、2022年6月11日、2022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8

###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结构清晰、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分别对本次发表了审慎的意见。
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2022年6月17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合计收回本金4,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88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银行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理财收益. Shows investment details for 4,000,000 yuan.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企业签订碳酸锂供货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提示:
1. 协议生效条件为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2. 协议履行过程中受客户需求变化、市场环境不确定性以及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部分合同无法全部履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协议若顺利履行，将对成都融捷锂业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持有成都融捷锂业40%股权，预计该合作协议对公司投资收益的贡献将达到公司2021年度经营净利润的50%以上，具体情况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一) 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参股企业成都融捷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融捷锂业”)基于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与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供应链”)签订了《碳酸锂供货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合同标的为锂盐产品，合同金额以实际交付、支付时间和市场定价方式确定。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磊
注册资本:350,000万元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及其配套相关业务;供应链管理咨询与设计;物流方案设计;贸易经纪;代理与服务;市场营销;科技研发服务;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信息管理系统、计算机及网络系统技术开发;物流信息咨询与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汽车租赁(不包括许可操作人员的汽车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比亚迪汽车销售。
(2) 关联关系说明
比亚迪供应链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94.SZ)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肖亚庆与肖亚庆任比亚迪副董事长，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3.3的有关规定，比亚迪供应链为公司关联方。
2、最近三年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成都融捷锂业与比亚迪未发生类似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比亚迪供应链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比亚迪供应链为甲方，成都融捷锂业为乙方):
产品需求:甲方为乙方采购一定数量的锂盐，交货期为2022年6月-12月。每月实际采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84 股票简称:杉杉股份 编号:临2022-063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为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及期限:截至2022年6月31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5,280.30万元(币种为人民币等值外币)。截至2022年6月31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5,280.3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涉及反担保:否。
●本次担保是否涉及质押:否。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适应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锂电负极材料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在确保在规范程序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宁波杉杉公司同意向控股子公司上海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杉杉锂电”)提供担保额度及期限:公司持有其57.77%的股权)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087.00万元，在额度范围内依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上海杉杉锂电2022年6月1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请公司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100,000万元人民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杉杉锂电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0年6月11日;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公路960号10幢;法定代表人:李凤鸣;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30,000万元人民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杉杉锂电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7年9月14日;注册地址:内蒙古包头市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新区规划区装备大道46号;法定代表人:耿海华;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冶炼(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三来一补”业务。
被担保人截至上一会计期末净资产 单位:万元人民币

Table with 6 columns: 公司名称, 期间, 币种, 负债总额, 最高担保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Shows financial data for various subsidiaries.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84 股票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起止时间:2022年7月6日13: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2层会议室
网络投票的时间:2022年7月6日9:15-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09:15-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09:15-15:00。
(五) 网络投票、转账通、约定回函业务相关: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09:15-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三、会议登记办法及投资者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投票截止时间. Shows meeting details for July 6th.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